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产品通络明目胶囊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络明目胶囊进入医保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胶囊剂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1.1类

功能主治：化瘀通络，益气养阴，止血明目。用于2型糖尿病引起的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血瘀络阻、气阴两虚证所致的眼底点片状出血、目睛干涩、面色晦暗、倦怠乏力，舌质淡，或舌暗红少津，或有瘀斑瘀点，脉细，或脉细数，或脉涩。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扶正剂ZE02

医保支付标准：2.17元(0.4g/粒)

备注：限2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单纯性型。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药品其他情况

通络明目胶囊于2023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2023-059号《关于中药创新药"通络明目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除本次通过医保谈判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的通络明目胶囊外，公司还有10个独家品种通心络片(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津力达颗粒(口服液)、养正消积胶囊、夏荔芪胶囊、连花清咳片、解郁除烦胶囊、益肾养心安神片在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中。

此次公司11个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9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低风险额度5,000万元，一般风险敞口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综合授信中一般风险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及其配偶李作华、何君，张泽龙、徐彩秀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配偶李作华、何君，张泽龙、徐彩秀(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50,780.67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李作华、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泽龙、徐彩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益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1,556,480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3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2024年11月16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兴业矿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64)，现将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合伙企业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41,387.6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献来、李佳和李佩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98,244.91万元。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业银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交易中，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吉祥、吉伟、吉喆发行了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本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07.38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万元；吉祥100.26万元；吉伟100.26万元；吉喆45.10万元。

(四)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1、兴业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清偿涵盖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兴业集团所享有的937,209,571.69元业绩补偿承诺债权，自此，兴业集团不再就业绩补偿承诺对兴业银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银漫矿业业绩补偿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2、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45.10万元现金分红。2021年9月，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总计162,244,603股)以抵偿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回购注销其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份中的61,556,480股(吉祥、吉伟、吉喆合计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国民信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61,556,480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44,878	8.85%	-61,556,480	101,088,398	5.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547,341	91.15%	0	1,674,547,341	94.31%
股份总数	1,837,192,219	100.00%	-61,556,480	1,775,635,739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1,837,192,219	0.5276
本次回购注销后	1,775,635,739	0.545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其他职权应以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明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其他职权应以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明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晓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1、2、3项议案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3项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晓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2、3为累积投票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金爱钗女士、郑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爱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10月至今任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职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爱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郑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公司监事。

郑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监事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蔡胜才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陈煜先